**原文：**

**作为特殊形态的法律外交**

 张法连 林 巍 编写

[1] “外交”，长期以来是个颇为复杂的概念，中外学者容易将其与对外政策等相混淆；而近年出现的“法律外交”新概念，更是一种特殊的外交形态。

 [2] 在本质上，外交是指一个国家为实现其对外政策所从事的处理国际关系的活动。因而，外交是国家之间进行和平交往的方式，分为多个种类、不同层次。

[3] 自古以来，中华民族有着丰富的法律文化资源，如儒家的“出礼入刑”、“德主刑辅”、 “仁爱、和谐、诚信、中庸”、“君子和而不同”、“和为贵”；道家的崇尚自然、主张清静无为、 追求神灵、天道；佛家的自主调整、以德报怨等等。同时，我国亦有着数千年的外交实践和丰富的外交思想，如知己知彼、纵横捭阖、远交近攻、睦邻以礼等，独具特色；而早在春秋战国时期，中华法制思想便初具雏形，至隋唐有了完备体系，后逐渐形成以中国为中心，包括日本、朝鲜、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在内的中华法系，在其对外关系中起到重要作用。

[4] 鸦片战争之后，清王朝统治者意识到闭关锁国的危害，开始主张参照西方大陆法系、英美法系来变法图存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中国全面推行依法治国，逐步形成自己独特的大国外交风格，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，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。

[5] 纵观国际关系发展史，其文明的进步，主要体现在从武力到外交、从实力外交到法律外交的演变过程。丛林法则逐渐退出国际秩序，靠的是建立在现代文明基础上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手段。

[6] 随着法律对于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环境等广泛领域的渗透, 法律外交成为必然趋势，这是一种与政治外交、经济外交、军事外交、文化外交、环境外交等并行不悖而又有所区别的特殊外交。

 [7] 概括而言，“法律外交”指以法律为内容、机制和媒介的外交活动, 把法治理念贯穿在外交活动之中, 善于将某些外交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, 以合法的程序和行为处理外交事务, 从而更有效地化解外交纠纷，开辟外交局面，服务国家战略。

 [8] 法律外交包括 “涉法” 和“涉外”两个方面，即围绕法律和外交两个轴线构建起相互联动的法律外交体系。

 [9] 法律外交是新时代背景下诞生的新兴交叉学科，国家对外工作的需要是法律外交学科发展的不竭动力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就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集中多学科力量、跨学科专家智慧创新研究，把握学科发展规律，推动法律外交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结合。

[10] 全球化开启了法律外交的新时代。对这一特殊外交形态的深刻认识和有利把握，是我们有效展开大国外交的崭新维度和坚实基础。